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27号

商南县城关五里牌春芳豆腐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WJM

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桂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7日对你豆腐坊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豆腐坊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县城城区禁燃区内使用燃煤锅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豆腐坊使用燃煤锅炉的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7日由商南县城关五里牌春

芳豆腐坊经营者桂春芳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豆腐坊经营者桂春芳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7日由桂春芳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年11月15日由商南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证明该豆腐坊处于禁燃区内）。

依据《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你豆腐坊位于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豆腐坊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燃煤锅炉，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豆腐坊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豆腐坊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豆腐坊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豆腐坊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豆腐坊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